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情况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累计余款15,641.33万元未付。

2019年12月,申请人(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就公司与其于2016年5月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DS201923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相关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经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友好协商,于2020年6月8日,双方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前述仲裁案件并签署《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军红 甲方尚欠乙方人民币15641.33万元应付款,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按如下时间和金额分期还款。

- 1、2020年6月1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
2、2021年3月2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
3、2021年6月2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
4、2021年10月20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641.33万元。
5、关于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双方同意将在2021年10月20日前另行诚信协商、妥善处理。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即向仲裁委报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在乙方按照《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第一期6000万元应付款项两个工作日内即向仲裁委递交撤销DS20192342号仲裁申请书并获得受理。该案件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自愿承担人民币100万元并于2020年6月10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其余由乙方自行承担。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9,641.33万元未付。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银行付款凭证。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天和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Rows include 天和柚技术.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天和柚技术.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8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违规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按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进行了登记工作,授予了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按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进行了登记工作,授予了于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6月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Row 1: 1.大博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计,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695,816.45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为1,709,889.26元,因此2018年解除限售权益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影响)增长率为326,405,705.71元,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2,846,292.59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为16,768,124.81元,因此2019年解除限售权益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影响)增长率为439,614,417.4元,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695,816.45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为1,709,889.26元,因此2018年解除限售权益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影响)增长率为326,405,705.71元,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2,846,292.59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为16,768,124.81元,因此2019年解除限售权益的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影响)增长率为439,614,417.4元。

3.公司原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为100%、80%、60%和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共228名激励对象获授1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其兴所持的2.68万股限制性股票,故首次授予部分224名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32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和40%。本次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股份的30%。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N*)为100%、80%、60%和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07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100%;6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为0;11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M*N)介于0和100%区间。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实际数量为49.32万股,约占首次授予股份总数180.32万股的27.35%,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9.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Rows include 罗朝, 韩少坚, 陈东原, 华俊楠.

注1:因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解禁后将对其在剩余解锁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0.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3:22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2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全部或者部分解除限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5、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相关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80,896,000股增加至271,344,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896,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1,34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Rows include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89.60万元, 人民币27,134.40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5月)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奥博”)根据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其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安徽金奥博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XXCG8M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5、注册资本:15,190.46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六沟河路188号 8、经营范围:乳化剂、一体化专用复合油、复合蜡、表面活性剂、化学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研发;化工专用设备、金属密封件、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矿山机械维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Rows include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XXCG8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6、注册资本:15,190.46万元人民币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六沟河路188号 9、经营范围:乳化剂、一体化专用复合油、复合蜡、表面活性剂、化学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研发;化工专用设备、金属密封件、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矿山机械维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回复,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根据问询函内容对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草案》摘要所进行相应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之“二(八)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

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和预测期克米微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毛利率、销量的变动及预计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之“一(四)五、报告期和预测期克米微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销量的变动及预计变动情况”部分。

3.补充披露了可比并购交易案例选取的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之“二(八)(2)市场可比收购案例定价情况”部分。

4.补充披露了克米微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与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之“一(四)克米微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与合理性”部分。

5.补充披露了克米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绝对值呈增长趋势的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八)流动性风险”部分。

6.补充披露了克米微的结算模式、一般回款安排及平均回款期,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之“三(三)五、结算模式”部分。

7.补充披露了李勇平、范令君等股东前期股权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之“一(三)李勇平、范令君等股东前期股权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8.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未来的经营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交易完成后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部分。

9.补充披露了2020年5月下旬克米微遭遇业绩诈骗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四)2020年5月,标的公司遭遇经济诈骗”部分。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监管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问答》(2020年6月)至重组草案披露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说明。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上述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同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解除股份质押及股票质押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陈清洲, 翁丽敏.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1,7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对应融资余额为58,952.9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88,91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94%,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对应融资余额为165,457.91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因信託受益权转让纠纷事项,将浙江文华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服饰”)、上海巨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盈”)、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提起诉讼,并取得台州市中院出具的(2019)浙10民初1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200675486.1元或查封或扣押相当于人民币200675486.1元的不动产、车辆、股权等其他财产。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9年4月3日、2019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浙江省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以下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浙商资产。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0日,截至该日,标的债权项下的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2,359,296.44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肆角肆分),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91,494,444.44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9,864,852.00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诉讼费用等合计为人民币1,045,177.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债权转让的成交价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浙商资产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向债务人优泽创投及担保人文华服饰、上海巨盈、萧然工贸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的通知,据此,该项债权已经转让给了浙商资产。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2019)浙10民初1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台州中院对浙商资产要求变更为本案原告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规定,裁定准许浙商资产代替中捷资源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中捷资源退出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公司拥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转让给浙商资产,该交易经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浙商资产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2亿元。详情参见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之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之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5)。

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之债权转让完成后,该债权的所有人为浙商资产,该案件原告已变更为浙商资产,公司退出诉讼,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民初139号之二。 特此公告。